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A幢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51080014102401】0053号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广元一盛置业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 A 幢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元一盛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水务局、广水函〔2017〕319号、2017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广规建住发〔2015〕基57号、2015年5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5月~2017年9月，总工期29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元市瑞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北京中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方圆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元市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定澜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广元一盛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广元市利州区主持召开了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A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一盛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定澜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方圆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元市瑞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元市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情况，参会人员踏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情况的介绍，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都市名人酒店.名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境内，场地北侧紧邻北京路，南侧紧邻敬国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 49′ 37.71″ ， N32° 25′ 39.65″ 。新建1栋商住楼(酒店、商业为一体的综合楼)、场内场地道路等。总占地面积 0.82hm²，总建筑面积 67552.15m²，容积率 5.84，建筑密度 67.08%。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2017年

9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9月，广元市瑞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A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11月30日，《广元市水务局关于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A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广水函〔2017〕319号），对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A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82公顷，水土保持投资26.0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5月，北京中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初步设计方案》。2015年5月22日，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以广规建住发〔2015〕基57号文《关于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7月，四川方圆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A幢项目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监测工作，补充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资料，整理汇总监测成果，提交了《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A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

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00%，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拦渣率 99.7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42.6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 A 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2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7.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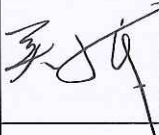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广元义乌国际小商品城 A 幢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单位在后期要对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设施、绿化等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何明瑞 | 广元一盛置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李兴国 | 北京中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袁金梅 | 四川定澜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李勇 | 四川方圆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保监测单位 |
| | 吴小茂 | 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罗驰 | 广元市瑞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陈运刚 | 广元市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